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三階段)甄選
結果公告

依據：本校115年7月23日114學年度第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三階段)正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國小部一般教師	
正取	A11301 鄭 O 之
備取	無
國小部專任輔導教師	
正取	A12301 陳 O 靜
備取	無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本(115)年7月24日(五)中午12時前，親至「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凌雲校區)」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61號)，逾時辦理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。

三、報到需檢附文件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 陳志偉